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及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瑞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出席股东会的会议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及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04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

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文

经办律师:   
杨龙

2026年4月13日